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6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2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
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
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23),公告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
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
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05,187,2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096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6,822,5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54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,364,9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49%）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,363,3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497,343,5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73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2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85,4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8768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123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2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497,356,2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98%；反对7,831,2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02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98,1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9369%；反对7,831,2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0631%；弃权0

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3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497,343,50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73%；反对7,831,22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02%；弃权12,7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85,45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8767%；反对7,831,22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0632%；弃权12,7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601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4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497,356,20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98%；反对7,831,22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02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98,15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9368%；反对7,831,22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063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5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497,343,5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73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2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85,4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8768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123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497,343,5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73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2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85,4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8768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123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497,343,5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473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527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85,4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8768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123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8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14,681,17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.1770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.823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285,4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.8768%；反对7,843,9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.1232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仲汉根、裴柏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497,439,8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664%；反对7,747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3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81,7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.3326%；反对7,747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.6674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497,439,8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664%；反对7,747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3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81,7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.3326%；反对7,747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.6674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497,439,82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4664%；反对7,747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36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3,381,774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.3326%；反对7,747,60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.6674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、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